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1號

再　抗告人　　李美香
　　劉一信
相　對　人　　世高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古文惠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0年3月2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81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

二、再抗告人對本院110年度抗字第81號裁定再為抗告，惟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錫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